

附件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捐助項目金額規定表

| 項次 | 捐助項目 | 捐助金額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主動關懷急難及貧病民眾，捐助慰問金 | 每案每戶 5 萬元 (含) 以內 |
| 2 | 捐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| 發給金額、對象、名額及審查辦法等由各單位訂定 |
| 3 | 捐助貧困家庭、育幼院、孤兒院及救濟院等慰問金 | 每案 5 萬元 (含) 以內 |
| 4 | 捐助貧困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養老院等慰問金、復健器材、輪椅及協助老人、身心障礙社團之福利活動 | 每案 5 萬元 (含) 以內 |
| 5 | 協助政府機關、私校、國內團體辦理有關教育或學術之研討會、研習會 | 每案 5 萬元 (含) 以內 |
| 6 | 訓練營、說明會 | 每案 3 萬元 (含) 以內 |
| 7 | 國際會議 | 每案 5 萬元 (含) 以內 |
| 8 | 音樂會、體育文康 | 每案 5 萬元 (含) 以內 |
| 9 | 民俗藝文、地方廟會、民俗節慶及具鄉土文化特色活動 | 每案 3 萬元 (含) 以內 |
| 10 | 環境清理、疾病防治、美化社區環境、環境或生態保育等 | 每案依實際需要辦理 |
| 11 | 淨灘、淨山 | 每案依實際需要辦理 |
| 12 | 認養公園或地下道 | 每案依實際需要辦理 |
| 13 | 守望相助、村里民大會、社區性發展協會會員大會 | 每案 1 萬元 (含) 以內 |